



# 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  
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陳副局長：

## 就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事項提供更新資料

早前，本人收到民間團體「撐基層墟市聯盟」（下稱「撐墟聯」）提交的一份關於《現時(乾貨)墟市申請流程》的文件，主要是申述民間團體在申辦墟市時所面對的困難；就此，為了讓當局及委員有較全面的資訊去了解當中的申請程序，本人於上星期五（3月10日）已隨函附上團體提供的資料致函閣下參考。

「撐墟聯」於今天（3月14日）再向本人提供一份《團體申辦現金交易墟市(乾貨)的流程》（見附件）作為就《現》文件的補充，在文件的Table2中，「撐墟聯」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就團體在實際申辦墟市所遇到的困難作出回應，本人希望 貴閣能於下次會議（3月21日）或之前能夠回應團體提出的該等問題。

另外，本人亦想提醒政府，昨天（3月13日）為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給予 貴局提交下次會議所須文件及回應的限期，惟截止目前為止暫未有消息；本人作為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有責任提醒政府當局應盡早於會議舉行前一段



# 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充足時間向委員提交所須資料，以便會議當天各方能在資訊充分及完備進行有效的討論。

因此，本人希望閣下能敦促 貴局盡快於未來一兩天內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及回應。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劉小麗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撐基層墟市聯盟《團體申辦現金交易墟市(乾貨)的流程》

副本致送: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陳瑞玲女士）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

地址: 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9室

Address : Rm1009,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 5110 1164 電郵 Email : hksiulai@gmail.com

# 團體申辦現金交易墟市(乾貨)的流程 (3月14日更新文件)

## 撐基層墟市聯盟

現時現金交易墟市(只售乾貨)並沒有統一公開的申辦流程，以下是團體總結過去幾次申辦經驗的申請流程。

1. 團體自行準備墟市計劃書(搜集資料、諮詢不同持分者游說區議員)
2. 區議員將團體計劃書遞上相關區議會工作小組討論
3. 區議員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到會上就墟市計劃書提出問題及注意事項
4. 若區議會工作小組通過團體墟市計劃書，團體自行開始申請墟市程序申請程序按墟市舉辦地點而定，一般分以下5類(請參考Table 1)

Table 1：各類墟市舉辦地點所需牌照及要求

	康文署:公園/球場	路政署:行人專用區/較寬闊行人路	地政署:較寬闊行人路/鐵絲網圍地	房屋署:屋邨廣場	食環署:石湖墟農產分銷點
需要申請牌照/相關要求	1) 公眾保險\$1500 2) 消防證書 \$1190 3) 每小時量度噪音分貝 4) 財政/核數報告\$8000 5) 臨時搭建物高於1.7米需建築安全證明書 \$8000 6) 填寫非指定用途借用場地	1) 臨時公眾娛樂牌 \$140 2) 消防證書	1) 臨時佔用政府土地	1) 查詢該地點業權(領展/業主立案法團)，需同時獲其他業權持有者同意 2) 房署「借出場地批准信」寫明“活動不可涉及商業性質”	1) 臨時公眾娛樂牌 2) 消防證書
場地收費	按場地大小，以標準足球場為例，一天收費 \$2330	免費	免費	不知道	免費
可使用頻密度	不可連續使用多於3天 每年只可使用同一地點一次	無限	無限	不知道	無限

Table 2 : 現金交易墟市(只售乾貨)現行申請程序及困難

程序	實際例子顯示的困難	所需時間(如果程序順利執行)	團體的建議及希望政府需回應事項
1. 團體自行準備墟市計劃書(搜集資料、諮詢不同持分者)	<p>1. 由於政府可供團體借用場地作墟市用途的資料並不公開，團體需自行查證辦墟場地屬於哪個部門管轄及其申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子一：過去團體及區議員一直以為深水埗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場地屬地政署場地，直到區議會召開跨部門會議才得悉地方屬路政署管轄。</li> <li>● 例子二：團體申辦 8 個東涌地點作墟市，直到區議會召開跨部門會議才得悉地方當中 6 個房署用地涉及領展業權，需獲領展同意方可作現金交易墟市。而房屋署亦於最近才公開 78 個公共屋邨範圍沒有涉及其他業權，但至今仍未公開如何申請。(參考附件一)</li> </ul> <p>2. 食衛局並無提供任何協助</p> <p>天水圍地區團體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食衛局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一份名為「天水圍週末市集試驗計劃」的墟市計劃書，計劃在領展壟斷最嚴重的天悅邨天悅廣場舉辦週末市集，至今仍未收到</p>	<p><b>1 個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乎是否容易得知申辦墟市場地管轄部門，及該部門前線同事是否知道申程序如何。</li> <li>2. 找出合適場地(場地大小、附近有否洗手間設備、人流、附近商店種類、附近設施是否有學校、民居等)</li> <li>3. 收集居民意見(問卷調查)</li> <li>4. 舉辦居民大會/社區規劃工作坊，邀請墟市舉辦場地附近業主立案法團、區議員、居民及專業規劃師就墟市方案討論。</li> </ol>	<p>1. (a) 上次會議中，政府代表指地政總署有 167 頁可供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列表，墟市小組當日已要求當局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請當局盡快提供該土地列表。</p> <p>(b) 請當局公開上述各幅用地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及負責人</p> <p>2. (a) 公開 78 個屋邨中屬於房委會管轄範圍而沒有其他業權的土地空間，團體如何申辦<b>現金交易墟市</b></p> <p>(b)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容許已登記成為會員的客戶，租賃屋邨場地作短期推廣或展銷之用。請當局解釋為何部份屬房屋委員會範圍用地可作商業活動（作短期推廣或展銷之用），而不容許申辦現金交易的墟市。</p> <p>(c) 可否提供「涉及其他業權的屋邨範圍用地」究竟涉及哪些條</p>

	<p>食衛局通知下一步安排。</p>		<p>例，指明團體及房署必須獲得「其他業權持有人」同意，房署才可批准申辦團體舉辦現金交易墟市活動。</p> <p>d)康文署現行有一計劃「伙伴創意市集@文化中心」，署方贊助非牟利機構使用文化中心作現金交易墟市場地費用，康文署可否統一豁免非牟利機構使用署方轄下場地作現金交易墟市以推廣墟市文化。</p> <p>e)不同地區團體於申請康文署轄下場地作現金交易墟市都發現有一不文明規定，同一康文署場地作現金交易墟市頻率不可多於一次，就此康文署可否公開現金交易墟市每年只可於同一地點舉辦一次原因及相關的條件？</p>
2. 遊說區議員	<p>政府所謂「由下而上」、「獲得地區支持」並沒有清楚定義，不同的區議會，以及區議會內並無指定的平台討論墟市，亦沒有清晰地指明究竟是區議會大會、還是小組、還是當區區議員同意後才可通過申辦墟市，導致區議員、政府部門及申辦團體無所適從。</p> <p><u>例子一</u> 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於去年 9 月通過北區墟市聯席於上水石湖墟舉辦假日墟市。但去年 11 月又於區議會上另一個平台，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委託承辦商進行</p>	<p><b>1 個月</b></p> <p>約見不同區議員(墟市用地當區區議員、所屬相關工作小組成員)</p>	<p>1. 民間團體在不同區議會申請墟市時都面對不同的申請程序及所需時間，使得申請成本有所增加；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改善，以便利團體在不同區議會申辦墟市？</p> <p>2. 政府對「由下而上」、「獲得地區支持」的定義，所需要的地區諮詢是包括甚麼？持分者包括什麼人？除區議會外，有否其他持分者？</p>

<p>「在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兩個工作小組同時涉及墟市議題的討論，導致食環署以兩個平台不同的討論觀點以拖延團體的申請。</p> <p><b>例子二</b></p> <p>天水圍地區團體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食衛局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一份名為「天水圍週末市集試驗計劃」的計劃書，計劃在領展壟斷最嚴重的天悅邨天悅廣場舉辦週末市集，至今仍未收到食衛局通知下一步安排。</p> <p>其後，團體透過遊說元朗區議員，得議員協助呈上討論議程。但由於開始時議員不知道在哪個平台或小組適合討論，後來與團體了解後，區議員建議開設「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以討論，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於會議上通過成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為討論設立地區墟市計劃的平台，可惜至今仍未召開會議。</p> <p>該工作小組主席在今年 3 月 7 日於「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查詢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安排時間讓該工作小組開會的原因。</p> <p>然而在同一時間，據悉有另一地區團體「元朗農墟」(董事為元朗區議員蕭浪鳴及元朗區潮州同鄉會主席黃元娣)，向政府遞交墟市計劃書，擬在天耀邨露天廣場舉辦為期 15 個週日的農墟市集，於最近兩個月內獲得地區分區委員會通過，並於 3 月 7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下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政府能否考慮建議在各區議會內設立一個專責處理墟市的小組或平台？</li> <li>4. 建議政府可以清楚表明墟市計劃須經由區議會的甚麼平台討論，例如由哪個小組或大會通過後，政府才以此作準。</li> <li>5. 就「例子二」而言，請當局闡述建制團體及民間團體使用同一途徑申辦墟市，但前者成功，但後者不了了之的原因？當局可否盡快向有關團體提出拒絕申請/申請延誤的原因。如否，原因為何？</li> <li>6. 申辦團體經常面對地方部門因人事變動而導致延後整個申請程序，局方可否於政府內部訂立明確指引，使不同地方部門職員都能跟從指引。</li> <li>7. 政府能否建議及資助各區議會做墟市研究？例如北區及深水埗的墟市研究，此舉可以正面推動到在各區議會討論墟市地點及相關配套。</li> </ol>
---	--	---

	<p>會上有議員查詢此團體遞交墟市計劃書的申請流程，然而當日有出席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房屋處代表均沒有回覆此申請的程序，而該會主席湛家雄議員則解釋，是項計劃並未進入向政府部門申請的階段，現階段只屬於「地區團體諮詢區議會」的程序。同時有區議員於會議上查詢，如果另有一些地區團體亦計劃舉辦地區墟市，其申請及諮詢程序為何，但會議上沒有任何人作出回應。</p>		
3. 區議員將團體計劃書遞上相關區議會工作小組討論	<p>墟市成敗取決於區議會或個別區議員的積極性。非牟利機構於區議會會議上並無發言權，只可透過個別議員於會議上動議通過團體遞交的墟市計劃書，因此搞手及團體難以為計劃作出解釋。</p> <p><b>例子一</b> 如上述第二項程序（遊說區議員）當中的例子二所述，團體於 2015 年 11 月向食衛局遞交墟市計劃書，今屆元朗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通過設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以處理墟市申請，但該小組至今仍未開會。</p>	<p><b>2 個月</b> 視乎區議會會期，大多 2 個月開一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區議會審議墟市申請期間，申辦團體有何渠道即時回應席上議員提出的疑問或質詢？若無，當局會否考慮增設該等渠道？</li> </ol>
4. 區議員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到會上就墟市計劃書提出問題及注意事項	<p>區議員因沒有獲得政府場地的資訊及借用條款細則，有時難以判斷支持計劃與否，特別對於政府會否提供任何支援（包括衛生、噪音等支援措施），表示十分關注。部門官員不一定會出席區議會會議，議員亦不一定會邀請相關部門官員。議員的關注點通常涉及有否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如政府肯配合，議員才有信心通過相關的墟市計劃。</p>	<p><b>2 個月</b> 視乎區議會會期，大多 2 個月開一次會。如果程序 3 及 4 同時順利進行，便可節省 2 個月時間。如上述兩項程序不同時進行，更需要 4 個月或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往部份相關部門官員未有出席區議會墟市討論會議，局方(如各區民政專員)能否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在討論墟市申請時解答議員提出的提問？</li> <li>地區在審議墟市申請期間，因未有充足資訊討論而導致審議時間被逼延長，就此，當局有何措施讓地區有充分資訊下，以加快審議程序？</li> </ol>

5. 若區議會工作小組通過團體墟市計劃書，團體自行開始申請墟市程序	<p>「獲地區支持」的定義含糊，究竟是區議會工作小組通過，抑或是當區區議員或屋邨諮詢委員會通過才可舉辦墟市，還是設有其他標準？</p> <p><u>例子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小組於 2016 年 9 月已經原則上通過北區墟市聯席遞交的計劃，但食環署仍以會議上有議員表示有顧慮為理由而未有批准場地申請，團體因而需走訪各區議員簽署同意書。</li> <li>議員完成簽同意書後，食環總監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才會見申辦團體商討 3 月 19 日活動安排，安排極不合理。食環署仍以不同理由令申請延誤，同時未有清晰指出所需申請條件，即使申辦團體找議員簽署及發信後，食環署又再提出其他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時公眾娛樂牌照需於活動前<b>42 個工作天申請</b></li> <li>另不同場地申請時間不同，康文署場地一般需<b>3 個月前申請</b></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政府及食衛局可否清晰訂明團體的墟市計劃在哪個區議會層次(大會還是哪個小組)通過後，才乎合政府對「獲地區支持」的規定及要求？</li> <li>(b)區議會通過申請的形式是必須以投票還是以其他方式通過(例如會議討論達到共識)，食環才會正式處理相關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當局提供在墟市申請「獲地區支持」後所須的審批程序及時間為何。</li> <li>請說明食環署會否在區議會層面討論時，促進政府各部門提供相關部門的指引及資訊以讓區議員及公眾有效討論。</li> </ol>
6. 申請程序按墟市舉辦地點而定，一般分為五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申請程序的資料不公開，而上述五類場地的申請程序是按團體經驗總結出來。建議政府公開不同署方用地申辦現金交易墟市的流程及增設<b>統一聯絡人</b>，專責統籌整個墟市申請流程及作為申辦團體及政府之間橋樑。</li> <li>不同署方管轄範圍對於舉辦墟市及現金交易所需牌照及要求不同，其資訊不透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於上次會議中指出食環署有<b>「專員」</b>負責處理各團體的墟市申請，就此，請當局提供各區<b>「專員」</b>可協助的工作範疇及內容。</li> <li>食衛局會否考慮團體的建議，設立<b>「統一聯絡人」</b>，以專責統籌整個墟市申請流程及作為申辦團體及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包括協助向團體提供各政府部門所要求的申請文件。</li> </ol>

- |  |  |  |                                      |
|--|--|--|--------------------------------------|
|  |  |  | 3. 請當局提供在不同署方管轄範圍對於舉辦墟市及現金交易所需牌照及要求。 |
|--|--|--|--------------------------------------|

3. 請當局提供在不同署方管轄範圍對於舉辦墟市及現金交易所需牌照及要求。